

## 关注

### 宠物禁入博物馆

□何勇

日前,有网友发布视频称,一名女子要带宠物狗进入江西景德镇御窑博物馆参观,但被工作人员拒绝,双方在参观入口处发生了争执。“博物馆能否带宠物入内”的话题,随即引发热烈讨论。(11月11日《扬子晚报》)

按照常理,游客不能带宠物狗进入博物馆参观应是社会共识,不该有争议。因为博物馆是学习知识的公共场所,需要保持安静的观展环境。游客带宠物进入博物馆,在客观上不利于维护良好的参观秩序,影响观展体验。毕竟宠物不可控的因素太多了,且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宠物主人动辄自家宠物很安静之类的说法站不住脚。所以大多数博物馆明确禁止游客带宠物入馆参观。

从法律角度看,江西景德镇御窑博物馆工作人员拒绝游客带宠物狗进入博物馆参观有依据,不是霸道不讲理。游客不管不顾带宠物狗进入博物馆参观即属于不文明行为。《景德镇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禁止“观看文艺演出、体育比赛、展览、电影,参加游园、集会等公共活动时不服从现场管理”影响公共秩序的不文明行为。按照御窑博物馆官方发布的《景德镇御窑博物馆参观须知》规定,请爱护公共环境,请勿乱扔垃圾及携带食物、饮料、宠物进馆。景德镇御窑博物馆禁止携带物品目录包括“除持工作证明的导游以外的其他动物”。当然,宠物禁入博物馆,具有很强的“我的地盘我做主”的“土政策”性质,说服力要弱一点。

因此,终结游客带宠物进博物馆纠纷,让游客不带宠物禁入博物馆参观成为一种行动自觉,《旅游法》《博物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必要明确宠物禁入包括博物馆在内的一些特殊公共场所,为公共场所工作人员提供更有力底气依据。同时,加强宣传教育,引导游客认识不宜带宠物出游参观。

不过,也要看到,在今天,博物馆能否为带宠物的游客提供一些变通性的便利,这一点可以讨论。近年来,宠物文化日益盛行,越来越多的人饲养宠物,并把宠物作为家庭成员之一,往往带着宠物一起出游。据《2022年中国宠物行业白皮书》最新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饲养宠物猫的人群数量达到7043万人。另一方面,宠物与博物馆日益亲密接触起来。同时,“颜值爆表”的萌宠频频与博物馆相遇,使得看似高冷严肃的博物馆变得“年轻态”起来。比如,故宫博物院的“御猫”是带动物气的网红,成为红墙内一道独特的风景,是无数摄影爱好者的经典素材。在这种情形下,博物馆等公共场所需要与时俱进,在条件允许下,应为游客带的宠物提供寄存场所、活动空间等服务。

### 治理滥用远光灯

□刘予涵

夜间行车,最怕遇刺眼“远光灯”,极易导致事故发生。近日,台州交警开展远光灯专项整治行动,11月6日至12日期间,全市严查滥用远光灯行为。据统计,行动开展4天来,全市共查处未按规定使用灯光违法行为968例。(《台州日报》)

短短4天,交警就查处滥用远光灯违法行为近千例,这样的“成绩单”很亮眼,但亮眼的背后却折射这种违法行为的普遍性,同时也足见很多驾驶员并未养成遵守交通规则的好习惯。

滥用远光灯,很多人对此深恶痛绝,因为不管是驾车还是走路,遇上远光灯,人们很可能“瞬间致盲”,晃得睁不开眼。滥用远光灯,往往会给对向车辆司机造成视觉障碍,轻则影响车辆正常行驶,重则引发事故。因而滥用远光灯,不仅是文明驾驶的违法行为,也是一种违法行为,可能带来较大的交通安全隐患。

然而现实中,滥用远光灯现象似乎已司空见惯,虽经交警部门大力整治,但效果不佳,几乎每次都能查处相当数量的违法行为,整治成效也易反弹。滥用远光灯之所以屡禁不止,究其原因,一是对滥用远光灯违法取证难,证据难以固定,无法形成常态化执法,对违法驾驶人不能形成有效震慑。二是目前对于滥用远光灯扣1分、罚款20—200元的处理,违法成本低,不足以消除这样一个可能导致严重后果的行为。

法治社会的一个重要原则,就是对不法行为进行足够的制裁,形成强硬且长效的约束机制。因此,遏制滥用远光灯,手段措施必须要狠一些。一方面,要加快建设电子抓拍设备,加强对滥用远光灯的识别及处理,解决好取证难问题,让滥用远光灯行为无处遁形。另一方面,要加大执法力度,对违法者进行严厉的处罚,只有让违法责任人付出更高的违法成本,才能有威慑、长记性,才会心有所畏,行有所止,杜绝滥用远光灯的违法行为,轻易不敢逾越违法侵权的法律红线。

## 帮助台胞留得住融得进

□曾于里



中国晚报优秀专栏

10日,全国首个“台胞医保/健保线上服务平台”在泉州启动。“台胞医保/健保线上服务平台”面向大陆所有台胞,主要提供台湾健保核退费预审代办服务(所谓“核退”,即我们常说的“报销”),可以帮助大陆台胞查询和了解台湾健保退费流程,实现在线预审,省去往返台湾办理的诸多不便。同时,通过平台还可以“一站式”参加泉州基本医保,让大陆台胞更有“医”靠。诚如泉州市总工会兼职副主席、台胞邱俊杰向本报表示的,“这是探索海峡两岸医疗保障融合发展新路的一件大事,也是全力打造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的生动实践。”

两岸融合发展涉及经济融合、社会融合等不同面向,经济融合是社会融合的基础,社会融合是两岸融合的核心体现。厦门大学台湾研究中心的研究指出:“台胞在大陆的社会融入,是指在陆台胞群体在学习、创业、就业、生活、公共服务等方面与大陆同胞享受同等待遇,逐步在经济、生活、社交、文化、心理等层面融入大陆社会体系的过程。”社会融合是新时期对台政

策的主要抓手。很显然,让台胞融入大陆的医疗保障体系,是社会融合中重要的组成部分。

随着祖国大陆的快速发展,台胞赴大陆创业、就业、学习、居住的人数不断增加,台胞在大陆的社会融合也显得愈发重要。一方面,不论是教育、医疗,还是住房、社会保障,均是关系台胞在内的人民群众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让台胞享有基本公共服务,为台胞带来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对于台胞融入大陆,扎根大陆,更好地参与祖国大陆经济社会建设,有着直接的促进作用。另一方面,帮助台胞融入大陆社会,有助于台胞形成主人翁意识身份和意识,加强台胞对于两岸命运共同体价值观的认同。

在深化两岸各领域融合发展,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中,福建具有独特地位和作用。今年9月,党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明确指出,“践行‘两岸一家亲’理念,突出以通促融、以惠促融、以情促融,努力在福建全域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福建作为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的效应充分显现”。

泉州是中国著名侨乡和台湾汉族同胞主要祖籍地之一,有44.8%的台湾汉族同胞约900万人祖籍在泉州,泉州在对台文化交流中处于窗口地位。同时,泉州也是两岸经济往来靠前的连

接点,泉州现有台属近16万人,台资企业2300多家。

探索两岸融合发展之路多年,“融”是目标,以通促融、以惠促融、以情促融,是福建在实践中的关键词,也是泉州对台工作持续努力的方向。近年来,泉州持续出台一系列鼓励台胞到泉州实习、就业、创业的政策,不断降低台胞融入泉州社会的成本,帮助台胞在泉州投资兴业,平等分享市场机遇,享受日臻健全完善的社会保障服务,创下多个对台服务的“第一”。例如,为推进海峡两岸医疗保障融合发展,泉州市医保局2020年7月就在泉州台商投资区设立台胞医保服务中心,这是大陆首个台商投资区台胞医保服务中心;在总结多年线下服务经验做法的基础上,泉州市又启动了全国首个“台胞医保/健保线上服务平台”。

当前,福建正加快建设两岸往来最便捷、合作最紧密、政策最开放、服务最贴心、交流最活跃、情感最融洽的台胞台企登陆的第一家园。在此过程中,要充分发挥泉州作为台胞主要祖籍地优势,加快将国家级开发区台商投资区打造成两岸融合主阵地,让更多台胞“愿意来、留得住、融得进、发展好”。



很多消费者会选择线上维修和回收手机。打开电商平台,能看到各式各样维修和回收手机的店家,但“小病大修”“以次充好”“恶意压价”等问题时有发生。消费者可依法维权。(视觉中国)

## 早教应重视家庭教育功能

□茅宙



日前,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2023年第三季度全国消协组织受理投诉情况分析》。其中,早教机构问题重。但随着新生儿数量的下降,一些竞争力不强、经营不规范的早教机构陆续被市场淘汰。消费者投诉的主要问题有早教机构单方面更改培训地点、长时间拖欠退款、跑路前促销、贩卖概念虚假营销。(11月12日中国经济网)

早教机构,一般是0到6岁儿童提供早期教育服务的机构。当下,只要是关于孩子学习和成长的事情,没有哪位家长不关注,少有不舍得金钱投入。也正因此,出现了大量早教机构和火爆的早教市场。近些年来,把学龄前儿童送到早教机构去,俨然已成为一种时尚的潮流。一定程度上,早教机构满足了家长对儿童托育的需求,缓解和释放了年轻父母的育儿焦虑。

早教机构存在的问题由来已久。此番,中消协给出了不少建议。如,消费者在选择早教机构时,多方面了解其资质、课程、师资和口碑等情况。并在签订合同、付款、早教机构经营异常等环节

和方面,给出了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具体办法和警示。这些都是有必要的。但是,很大程度上说,比规范早教市场更重要的是,早教教育的理念问题。

前几年,就有调查数据显示,56.5%的受访家长认为早教很有必要,而且不管学什么,92.1%的受访家长都拒绝“放羊”式培养。也就是说,这些家长认为家庭应承担早期教育是不够的、落伍的、不完全合格的。这种理念之下,自然也就把早教这份家庭责任和义务更多甚至完全转移到了“专业的”早教机构的身上。然而,这么做一定就是正确的、科学的吗?答案恐非如此。

冷静视之,家长们如此认识,不乏想当然,不是没有问题。观照早教机构这个不算新的事物,最应该关注的投向和思考的重心,当在早期教育的理念上。首先重要的是,什么样的早教理念是科学的?然后才是什么样的早教载体是更好的?学龄前阶段,是儿童身心发展的关键时期。早教规范,特别强调父母的高效陪伴。作为孩子最亲近的人,父母陪伴对儿童全面成长和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家庭、父母在其中的教育功能,具有早教机构不可替代的作用。

这一点,在政策设计上明确体现。

比如,2019年5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主要任务”部分,首先强调的就是,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落实产假政策、产假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岗位等。这项政策,也体现了我国婴幼儿照护服务普惠性和公益性的目标定位。

再把目光投向域外,或许能够对国内风行把孩子送到早教机构这个做法,有所新的思考和启示。一些国家政府主导的“父母作为老师”项目,注重家庭教育,强调孩子个性,崇尚让孩子多动手、多体验,在各种益智、团队游戏中体会和探索的本领。

由是而观早期教育,是以家庭之外的资源为依托,还是应该以家庭资源为核心?是简单把孩子送到早教机构,还是更多让父母作为早教老师?在早教越来越有着回归家庭、以家庭为主的国际性趋势下,答案也应该越来越明朗,也不应该再是一个问题。同时,还需要促进家庭照护养育婴幼儿的支持政策的持续完善,从而更充分保障家庭早教功能的释放。比如,进一步加大对家庭养育婴幼儿的补贴力度和教育支持,不断减轻家庭早教的经济负担,提高家长(包括隔代养的祖辈)的现代早教素养与能力。

## 世相观澜

### 老字号非终身 倒逼创新

近日,商务部举行的例行新闻发布会上,新闻发言人何亚东介绍,今年4月,商务部联合相关部门部署开展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建立实施“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对已有中华老字号进行全面复核。将长期经营不善,甚至已经破产、注销、倒闭,或者丧失老字号注册商标所有权、使用权的55个品牌,移出中华老字号名录;对经营不佳、业绩下滑的73个品牌,要求6个月予以整改;继续保留1000个经营规范、发展良好的品牌。(新华社北京11月10日报道)

慎毅点评:老字号是我国工商业历史发展中孕育的“金字招牌”,具有很高的经济价值和文化价值。但社会在发展,消费越来越多元,融合越来越时尚,一些老字号生产上因循守旧,躺在功劳簿上“吃老本”,渐渐被时代淘汰。老字号只有守住以消费者为中心的“根”,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的“魂”,借好先进技术的“力”,巩固“老”的传统优势,顺应“新”的时代潮流,才会成为消费者认同的“牌子”,成为市场认可的“调子”,也才能找到守正创新的“路子”,实现可持续发展。

### 快递隐私运单 应成标配

当前,我国日均快递业务量已超3.3亿件,由此产生的大量寄递数据,给个人信息保护带来严峻挑战。给快递贴上隐私运单,让个人信息“藏起来”。前不久,国家邮政局、中央网信办、公安部三部门联合召开推进会,深入推广应用隐私运单,给快递个人信息加把“安全锁”。(《人民日报》11月10日报道)

魏芳点评:一直以来,为了方便快递寄送,快递运单往往实行“实名制”,一张小小的快递运单上,消费者的姓名、电话、地址等个人信息一应俱全,几乎“全裸”于公众眼皮底下。一些不法分子便“瞄”上快递运单上的个人信息,致使快递运单成了“泄密运单”。今年4月,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快递运单“新国标”,明确收寄件人姓名应隐藏一个汉字以上,联系电话应隐藏6位以上,地址应隐藏单户室号,个人信息全部加密。此次,国家邮政局、中央网信办、公安部三部门又明确深入推广应用“隐私运单”,这无疑是在治理快递个人信息“裸奔”的一个好办法。“隐私运单”应成为快递的标配,从而让快递运单不再成为“泄密运单”。

### 贫困生助学金 接受监督

近日,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学院一名申领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唐某,在朋友圈“晒”出异地追星看演唱会的动态,被辅导员劝删,提醒该生“低调点”。此事被举报后,唐某申领助学金的资格、辅导员的做法均引起争议。(《南方都市报》11月10日报道)

云勇点评:演出数天前,唐某曾晒出用个人身份证购买的1314元档电子票。获得助学金的贫困生能不能去看演唱会?每一个人都有追求美好生活的权利,就算是穷人,也可以去欣赏一场高水平演出。获得助学金的贫困生可以去看演唱会,这是她追求美好生活的权利。但是必须明确520元、1007元、1314元、1548元、1991元和2580元6档的演唱会属于高消费,高消费与国家助学金的设立目的格格不入,唐某不能用助学金的钱去看演唱会,这是《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决定的。助学金只能用于助学,不能用于与助学无关的任何高消费。贫困生如果想去观看演唱会,可以用自己的奖学金或勤工俭学的钱去看演出。既然选择申请国家助学金,贫困生就要接受学生和社会对其如何使用助学金的监督。

### 青蟹过度捆绑 应予监管

青蟹是宁海县特色养殖产品。在推进“净重”专项整治行动中,该县市场监管局对多家餐饮单位出售青蟹过度捆绑行为作出处罚,其中立案查处7件。据悉受处罚的餐饮单位,违规原因均为将青蟹捆绑绳一并计量。(《宁波日报》11月11日报道)

予涵点评:按理说,消费者花高价钱买的是青蟹,商家就应该按秤称重,凭什么要让消费者按青蟹价格买绑绳?让人无奈的是这种行为并非少数,而是整个行业的普遍现象,以至成了人人皆知的行业“潜规则”。一些捆扎绳子重量甚至超过青蟹自重的20%。这就意味着原本不值钱的绳子也能和青蟹的“身价”一样了。绑绳卖青蟹价,以此赚取不义之财,这属于变相缺斤少两,这样的交易显然是不公平、不合理的,侵犯了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有关职能部门不能视而不见,而应积极履行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对过度捆绑行为予以严惩,让商家付出沉重的代价,才能改变青蟹“五花大绑”的现状。消费者也要较起劲来,自觉抵制商家这种做法,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